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超過法定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08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45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 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.....自行撤銷.....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 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今依臺端補附資料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7 年 1 月起核列 臺端、長子吳○○ 君..... 等 2 人為第 1 類低收入戶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
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乙節，因原處分已自行撤銷，故亦無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